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727號

抗　告　人　甲○○

上列抗告人因與乙○○間請求分配剩餘財產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4年度重家再字第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法院合併管轄。但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，係本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至第13款事由，聲明不服者，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，同法第49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上開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主張原法院112年度重家上更一字第2號、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02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事由，對之提起再審之訴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對於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具體表明原確定判決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具體情事，其於民國114年7月17日準備程序期日自陳將於7日內補正，惟迄未提出，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。爰以裁定駁回抗告人上開再審之訴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

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書　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